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43号

罪犯檀东龙，男，1990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（2020）闽0723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檀东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。责令本案被告人退赔被害人损失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29年7月20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372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4月27日（刑期自2019年1月21日起至2029年1月20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17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23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411.5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4月27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积分280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个人部分已履行人民币318604.975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156604.75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4503.1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60.8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3.87元。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3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一、被执行人檀东龙在本院已缴纳罚金160000元（已履行完毕）。本案于2020年11月10日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。二、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委托被执行人户籍所在地法院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调查，经调查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檀东龙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檀东龙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